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合字第 115000024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根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527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tcb-am.com.tw>)及本公司官網(<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合庫台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上述第(七)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四)款、第(十七)至第	簡化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修正者，從其規定。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